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前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技士嚴浩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確認上次大會之會議紀錄。

二、台電公司於上次會議對於 5 位委員所提回復意見之說明，請再針對議題一之陳建源、徐光蓉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下列意見，再予說明，並提報下次大會討論及確認。

(一)有關核電廠放射性液體廢棄物處理系統之不同收集槽之規格及數量，廢水暫存於收集槽達液位設定點之標準及後續處理流程。

(二)當反應爐發生爐水流失事故時，需注入大量冷卻水，是否考量發生極端狀況缺水缺電下，相關因應措施。

柒、議題討論之決議事項：

一、請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管理及專家經驗回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10 有關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運出電廠的駕駛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是否需更加嚴謹(如聯結車、職業大貨車等)及廢棄物處理廠之資格條件，以及廢棄物之最終處理機制為何？

(二)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12 有關為何將廢棄物處理區域(簡稱 WMA)規劃建置於汽機廠房 3 樓，及二次廢棄物使用噴

砂除污方式產生粉塵之後續處理機制。

-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3 有關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拆除作業計畫之設備種類及規格，原能會 111 年 6 月 30 日審結會議決議事項，並說明核定之偵檢作業內容。
- (四)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5 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與非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定義和類別，及非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必須使用桶裝處理與否？
- (五)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5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外釋之標準，及原能會接受申請之審核流程、核定時間，離廠再偵測之偵測設備、方式與地點，以及不符合標準之處理流程。
- (六)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5 有關當外釋不符合標準，是否均可貯放於低放射性貯存庫？並說明衰變再偵測之偵測週期。
- (七) 請台電公司確認簡報 P. 17 有關國外人工智能之 RVI 切割方式尚未有實例，現今工法是否以機械切割工法為主。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台灣核能電廠爐水的處理流程及台灣如遇日本東電事件有關核廢水的風險管理，特別是在災時的應變機制及災後復原行動方案。

決議：

- (一) 請補充簡報 P. 21 有關批次取樣分析結果於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下進行排放，究為逕行排放或另有相關審核流程？
- (二) 請就日本東電事件後，我國相關核能防震措施和法規精進內容，以避免台灣對於核子災害防備心理過低、過度理想

化。

三、有關中期暫存設施場址選址程序、準則規定、主責單位、成員組成、潛在場址以及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所選址具體規範案。

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中期暫存設施場址選址案，建請台電公司提供涉及非機密簡報內容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可透過本委員會平台納入地方政府意見供該小組參考。

(二)請補充有關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之中央原則與地方權責劃分問題。

(三)核廢料貯存可否比照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辦理，請台電進行確認後，再予說明。

捌、議題報告：

一、室內乾貯設施用地準備作業及縮時攝影現況案。

決定：請台電公司加註有關室外乾貯設施用地位置。

二、核電廠因應 111 年興達電廠 303 事件之精進作為案。

決定：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有關短期、中期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人數及訓練時數，未來轉為常態性訓練後如何落實事件改善對策，以減少異常事件或錯誤動作的發生。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主席裁(指)示：有關會議中的提案討論、議題報告及決議等事項，請台電公司於第二次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